

招标公告

东莞市鸦片战争海防遗址（虎门段）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CSSA1240014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莞市鸦片战争海防遗址（虎门段）项目已由东莞市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投资（资金来源），招标人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东莞市鸦片战争海防遗址（虎门段）项目勘察设计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虎门镇

2.3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鸦片战争博物馆提升工程(含现馆区环境及景观提升)、鸦片战争博物馆门户工程(含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连桥[总长约 150 米，单跨>50 米]、古海滩公园、河堤环境整治[长度约为 400 米，堤防等级为 2 级])、旧厂房改造（外立面改造），涉及总建筑面积约 15800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约 28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最终建设规模及内容以相关批复为准。

2.4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2500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16229.20 万元（最终金额以相关批复文件为准）。

2.5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东莞市鸦片战争海防遗址（虎门段）项目□设计、■勘察设计，包括：

■工程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地下管线和物探等，提供工程资料的设计、施工所需岩土参数的岩土工程资料（包括勘察、剪切波速测试报告及土壤氡检测报告）；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工程降水及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及施工现场配套服务等。其中包括收集已有资料、制定勘察纲要，进行测量、物探、勘探、取样、试验、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办理勘察报告备案等。

■工程设计，包括：（1）设计工作包含且不仅限于①文物概况、历史沿革、考古工作、既有保护工作情况等内容的梳理；②文物价值评估、展示阐释体系设计；③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及对象；④总平面设计、方案设计及调整、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全过程、交通影响评价、各专业深化设计、绿色建筑设计（绿建 1 星，按国家、省、东莞的要求进行绿色建筑设计及编制绿色建筑说明或者专篇）、设计汇报展示(含制作三维动画效果演示、效果图、模型等,须满足招标人向各政府部门汇报设计成果的要求)、以及与红

线外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道路接口(或连接段)、现场施工及竣工图配合等各阶段的相关配合服务等;⑤文物环境现状评估及相关工程措施、专项整治方案,以及涉及文保单位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内相关建设的必要性说明、项目设计技术路线、实施原则与目标等必要的分析说明内容和配套设计图纸(最终材料内容以市文广旅局确定的申报要求为准);⑥完成因各种原因而造成的增补缺漏项和调整工作,编制各专项报告,技术要求和相关说明文件,所有专项咨询、专项设计、专题研究及专项评审,各阶段所需的会务、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等;⑦需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立项、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2)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专业内容,涉及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用地范围内的总图规划、建筑、结构、人防设计、市政、景观园林、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灯具、门及五金配件等)、景观园林(含植物配置)、幕墙(如有)、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信息设施系统、公共安全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机房工程等)室外道路、小市政管网(包括供水管网、消防给水管网、绿化给水管网、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海绵城市设计等)、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消防、燃气(如有)、电梯、景观园林(包括但不限于景观绿化、室外灯具、垃圾桶、休闲座椅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结构超限设计与审查(如有)、装配式设计及咨询、BIM设计(新建工程除外)、抗震支架设计等。(3)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钢结构(如有)、建筑声学(如有)、灯光、音响、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标识系统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其他,_____。

具体范围和-content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基础资料和(设计、勘察设计)设计任务书。

2.6 本次招标项目的(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90个日历天(不包含相关的后续配合服务期,以及各阶段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具体如下:

(1) 勘察服务期为35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中标人根据招标人要求的设计成果进度,自行控制工程勘察进度,其中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必须进场工作,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勘察成果。

配合服务期:自本项目勘察文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 设计服务期为90个日历天(不包含招标人对图纸审核的时间以及报送相关部门审批时间):①方案设计阶段: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工程方案设计报批图纸(含估算书);②初步设计阶段: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初步设计报批图纸(含概算书);③施工图设计阶段: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之日起40个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报批图纸。

配合服务期：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的数字化审图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备注：具体开始工作的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或招标人书面通知）开始计算，最终服务时间以招标人批准的中标人提供的进度计划为准，若项目建设滞后则服务期顺延至所有内容完成为止。

2.7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是资格预审申请已通过，具备投标资格的单位；采用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1）（2）项资质：

■（1）勘察：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与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与工程测量甲级资质。

■（2）设计：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设计资质：①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结构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甲级）；或（建筑设计事务所与机电设计事务所与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甲级；③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项目 （设计、勘察设计）总负责人资格：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如联合体投标的须注册在联合体牵头单位），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3.3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企业库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各联合体成员组合的联合体资质满足上述要求）。

（2）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应尽早核实信用档案与交易企业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是否填写一致，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承接工程”状态。

(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数据采集时间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注册资本金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4) 联合体参加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招标文件另有约定除外）。

3.4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以建筑工程设计资质参与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担任。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牵头人必须是建筑设计事务所。②联合体成员数量要求：以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6 名（含联合体牵头人，其中设计事务所各专业成员最多 1 名、设计院成员最多 3 名、勘察成员 1 名）；以非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4 名（含联合体牵头人，其中勘察成员 1 名）。③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④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独立法人，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若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如企业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有本工程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档案，投标人在本工程所对应的企业类型信用总分小于（不含）90分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东莞市建设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管理机制的通知》（东建质安〔2023〕6号）的规定，被公开公告风险等级且在公告期内的风险企业；

■其他：开标会现场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02 月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

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3月04日09时30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11）。

5.2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本次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逾期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人事监察科；

电话：0769-22411528；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九楼。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开标以及评标结果等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本次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769-22203133；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下桥段 283 号。

7.2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10万元，投标保证金形式：（1）银行电子保函；（2）单项投标保证金；（3）保险电子保单；（4）其他：

注意：（1）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手续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请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办理。（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3）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4）联合体参加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交（非牵头人缴交的不予认可）。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九天大厦

邮 编：523000

联系人：杨艳菲

电 话：0769-22819621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西平宏伟路明致商厦
八楼 B810

邮 编：523000

联系人：胡腾飞

电 话：0769-22998468

传 真： /

2024年 2月 9日